

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所递交的 全县存量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公示，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1746900.00 元

服务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最终备案技术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与我方签订合
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平輿县全县存量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平輿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2-CG-G019-04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技术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2020〕1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5号）开展平舆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文件要求：对符合分类化解遗留问题条件的种植和养殖设施农业用地，所在乡镇按规定完善用地备案手续，在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完成上图入库工作，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中不予认可。

根据三调和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初步统计，平舆县全县设施农业用地共计 2409 宗，总图斑面积 8916.09 亩（以后期实地测量总量为准）。为全面掌握平舆县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用地管理，促进平舆县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开展平舆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工作内容：

1、外业测量

根据搜集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开展外业调查和测量工作。外业测量主要确定用地范围、确定是否破坏耕作层，并测量破坏耕作层范围线。

2、测量成果内业分析整理

根据外业测量范围（或者已有范围线），套合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分析占用现状地类及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占用的面积，破坏耕作层的面积，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面积；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是否符合上图要求。

3、根据分析结果，开展上图入库工作按照上图入库方法，以设施项目为单

位，分别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更三个阶段按要求上图入库。

设施建成阶段，需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或外业举证 app 实地拍摄带定位及方位信息的照片和视频，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外业举证 app 上传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照片及视频的数量要能反映设施用地内外部的建设情况及项目范围，照片拍摄清晰，视频播放平顺。涉及项目变更的需要在系统内录入变更相关信息。

4、成果数据入库汇交及成果整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设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要求，填报汇交设施农用地项目相关信息资料到自然资源部设施农用地监管系统。

5、成果打印装订农用地上图入库项目台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设施农用地 上图入库项目分布图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17469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全部完成外业测量、资料调查、上传至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备案，并且经甲方审核出具确认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20%，即¥：34938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2、成果数据入库及汇交通过后，并且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全部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122283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

3、第二次付款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质量保证金），即¥：1746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成果通过最终备案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小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